

长白镇民主村冷库仓储建设项目（货物部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JLHW03

采 购 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长白镇民主村冷库仓储建设项目（货物部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JLHW03

审阅意见表

采购人审阅意见	

采 购 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长白镇民主村冷库仓储建设项目（货物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19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
第五章 谈判办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40

第一章 长白镇民主村冷库仓储建设项目（货物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JLHW03

项目概况

长白镇民主村冷库仓储建设项目（货物部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5]-JLHW03（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一[2025]—00069号；采购编号：采购计划一[2025]—00078号）

项目名称：长白镇民主村冷库仓储建设项目（货物部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预算总金额：1,035,742.30元

采购计划总金额（最高限价）：1,035,742.30元

谈判项目简介：本项目为长白镇民主村冷库仓储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所示全部内容。

设备交付地点：长白县长白镇民主村。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11月30日前将货物交付项目现场完成安装和调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质量目标：满足采购人“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并符合国家对相关货物和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2.1.1 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描述：经营范围符合本采购项目）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08:30至17:3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项目采购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项目采购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以 pdf 格式内容为准。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上传成功”的提示。

4.3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6.1.1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白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6.1.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6.2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6.3 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服务电话：95763

CA 及签章服务：吉林安信：0431-85177688 或 翔晟：025-66085508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镇长白大街 75 号

联系方式：15500485988；0439-825201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 48—10 号

联系方式：大毛；张工 0439-8877766；15567999059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科长

电话：15500485988；0439-8252013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白山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0439-8222173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035,742.30 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 万元整。</u></p> <p>递交方式：采取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的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携带相关原件提交到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做废标处理。</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支行</p> <p>账户：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07931001040018352</p> <p>行号：103246393107</p> <p>(1) 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或保函或汇款凭证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将复印件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进行电子签章。</p> <p>(2) 请将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p>

		<p>提交合同原件壹份。</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439-8877766；联系人：张工。</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收取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2 万元。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1. 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 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长白镇民主村冷库仓储建设项目（货物部分）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谈判文件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人民政府和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人民政府。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 谈判文件

2.3.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上传成功”的提示。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开启

2.5.1.1. 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 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 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 2 家。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或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予以公告（如有接口）；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 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 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履约验收方案

- 一、验收组织方式：采购包1：自行验收
-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包1：否
- 三、是否邀请专家：采购包1：否
-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采购包1：否
-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包1：否
- 六、履约验收程序：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 七、履约验收时间：采购包1：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提出验收要求，达到验收条件起30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采购包1：无
-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包1：详见技术要求
-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包1：详见商务要求
-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采购包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包 1：无

2.6.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 纪律要求

2.7.1. 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人民政府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冯科长

联系电话：15500485988；0439-8252013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镇长白大街 75 号

答复主体：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439-8877766；15567999059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 48—10 号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的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 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 95763 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的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 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的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 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 样品评审

采购包 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1,035,742.3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1,035,742.30 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1号冷冻库 81.42 m ²	一栋	\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2号冷冻库 81.42 m ²	一栋	\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3号冷冻库 79.05 m ²	一栋	\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速冻冷库 63.11 m ²	一栋	\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注	冷库细节尺寸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1号冷冻库 81.42 m ²	一栋	\	总价	无
2	2号冷冻库 81.42 m ²	一栋	\	总价	无
3	3号冷冻库 79.05 m ²	一栋	\	总价	无
4	速冻冷库 63.11 m ²	一栋	\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1号冷冻库 81.42 m²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名称	产品规格要求	单位
1	★	1号冷冻库 81.42 m ²	库板阻燃板（反光 80%）	厚度≥10CM	m ²
			中型平移门	2.4M*2.4M（厚度≥10CM）	扇
			制冷设备	≥60KW	套
			风机	≥80KW	套

			LED 灯光	≥40W	套
			铜管	≥1.6CM	套
			温度控制	微电脑+网络	套
			制冷剂	R32	瓶
			胶	聚氨酯双组份	m ²
			其他费用		
★注	1、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相关尺寸。 2、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证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标的名称：2号冷冻库 81.42 m²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名称	产品规格要求	单位
1	★	2号冷冻库 81.42 m ²	库板阻燃板（反光 80%）	厚度≥10CM	m ²
			中型平移门	2.4M*2.4M（厚度≥10CM）	扇
			制冷设备	≥60KW	套
			风机	≥80KW	套
			LED 灯光	≥40W	套
			铜管	≥1.6CM	套
			温度控制	微电脑+网络	套
			制冷剂	R32	瓶
			胶	聚氨酯双组份	m ²
			其他费用		
			★注	2、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相关尺寸。 2、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证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标的名称：3号冷冻库 79.05 m²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名称	产品规格要求	单位
1	★	3号冷冻库 79.05 m ²	库板阻燃板（反光 80%）	厚度≥10CM	m ²
			中型平移门	2.4M*2.4M（厚度≥10CM）	扇
			制冷设备	≥60KW	套
			风机	≥80KW	套
			LED 灯光	≥40W	套
			铜管	≥1.6CM	套
			温度控制	微电脑+网络	套
			制冷剂	R32	瓶
			胶	聚氨酯双组份	m ²
			其他费用		
			★注	3、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相关尺寸。 2、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证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标的名称：速冻冷库 63.11 m²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名称	产品规格要求	单位
1	★	速冻冷库 63.11 m ²	库板阻燃板（反光 80%）	厚度≥10CM	m ²
			中型平移门	2.4M*2.4M（厚度≥10CM）	扇
			制冷设备	≥140KW	套
			风机	≥120KW	套
			LED 灯光	≥40W	套
			铜管	≥1.6CM	套
			温度控制	微电脑+网络	套
			制冷剂	R32	瓶
			胶	聚氨酯双组份	m ²
			其他费用		
★注	4、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相关尺寸。 2、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证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前将货物交付项目现场完成安装和调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	交货地点	长白县长白镇民主村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3、尾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一、验收时间： 货物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 3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任何故障，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检验货物数量、质量等情况完成项目验收，采购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十个工作日，视同验收合格。若采购人因自身原因要求成交人延期交货或延期验收，采购人应

			<p>提供延期说明。</p> <p>二、验收方式及要求：</p> <p>(1) 完成供货后，由采购人全权负责会同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以及商务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p> <p>(2) 对货物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p> <p>(3)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p>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p>★1. 本次采购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按照产品有效期提供质保，若供应商售后和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指售后服务更好、质保期更长），以超过的为准。质保期开始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修理、更换设备或部件及人工费用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超过两次维修，第三次故障则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整机，并延长质保，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2. 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备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2）明确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提供运维咨询），在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有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 12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或更换供应商需准备替代方案来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3）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4）供应商须承诺货物在质保期内不得收取维护费，须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即：原厂原装正品），未使用过的产品。</p>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采购人违约责任：（1）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履约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4）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5）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p> <p>二、供应商违约责任：（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3）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p>

			<p>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4）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5）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6）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p> <p>三、解决争议办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安全要求：在履约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二、报价要求：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章所述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有不一致的，以此章表述为准。

★四、本文件引用技术规范或标准有误或已废止的，按现行有效、更新的技术规范或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予以纠正。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应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且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认证证书。否则承担验收不合格及其他不利后果和相关责任。

★六、供应商对技术要求以“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等范围值形式表述的指标仍以范围值形式进行响应的，在合同签订或验收时以供应商响应范围值本数作验收最低标准。同理，“不足”、“低于”、“超过”、“<”、“>”的则以优于但不含本数作验收最低标准。供应商响应此要求作为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或产品规格型号未明确指向唯一产品的说明。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本章中除标注“★”的实质性要求以外的内容，根据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可进行谈判。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文件中除标注“★”的实质性要求以外的内容，根据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可进行谈判。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

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 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 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有效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提供近期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提供近期缴纳的税收凭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	投标（响应）函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	--

5.3.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不正当竞争（实质性要求）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2.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表
3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1、供应商须把采购文件第三章“3.2 技术要求”的全部	承诺函（谈判）.docx,

		内容按顺序对应列入《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进行应答。标注有“★”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谈判前不满足或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谈判2）.docx
4	商务要求响应	1.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第三章“3.3.2 商务要求”和“3.4 其他要求”的全部内容按顺序对应列入《商务应答表》进行应答。标注有“★”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谈判前未响应或有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2. 谈判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可作为《商务应答表》附件附后，格式自拟。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3. 若无法列入此表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响应。	商务应答表（谈判）.docx
5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3.1 采购内容”中列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docx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 最后报价

采购包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 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或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 1：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1. 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2.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价格评审

采购包 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合计	100.00%	1. 评审价格=最后报价。 2. 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最后报价×	报价表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 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docx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5.7. 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谈判 2）.docx

详见附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谈判）.docx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资料（谈判）.docx

详见附件：承诺函（谈判）.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